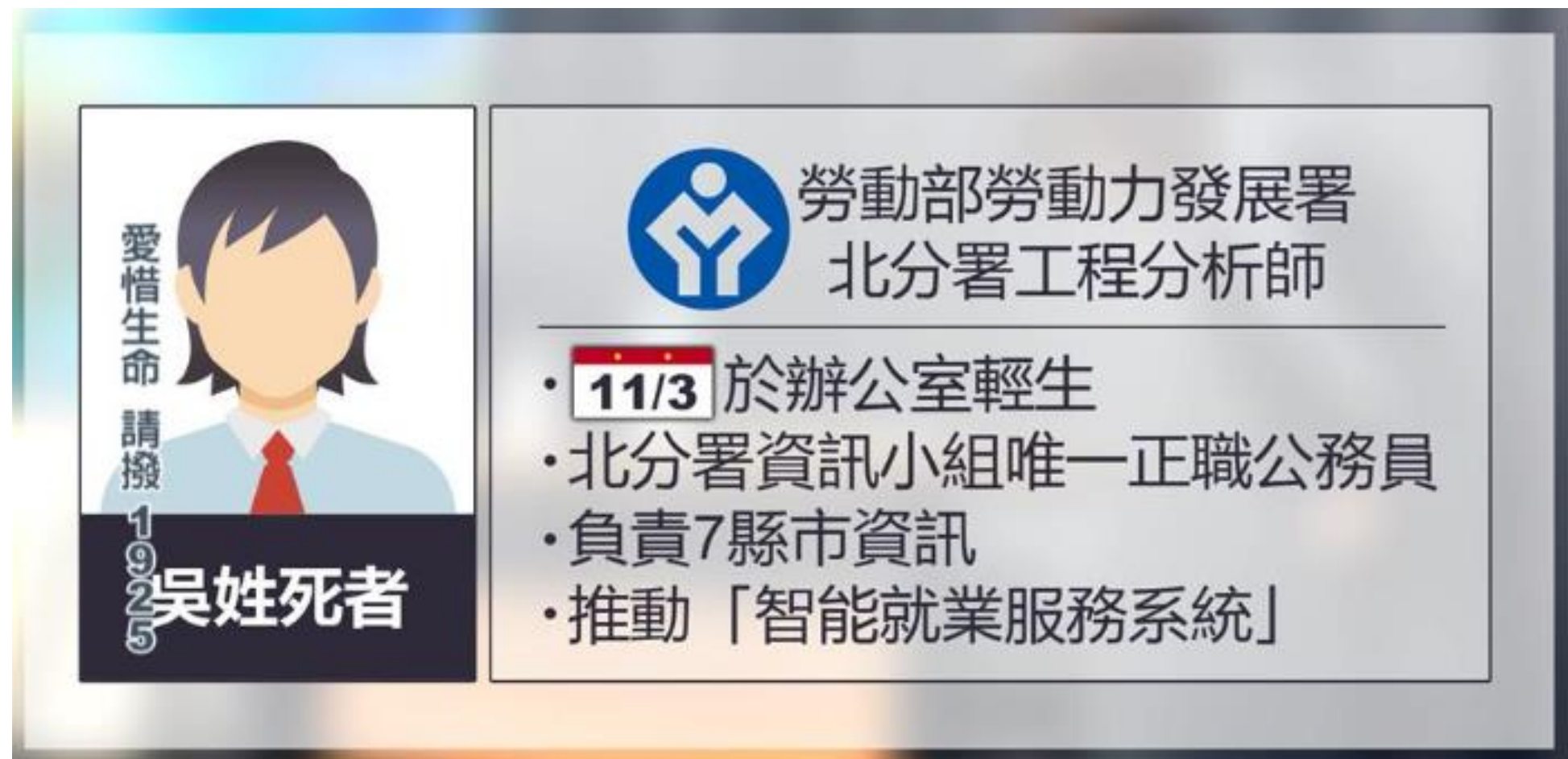


職場不法侵害通報與預防

醫療科務會議
113年12月10日

勞動部**職場霸凌**新聞事件



什麼是「職場不法侵害」？

「職場霸凌」，乃意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0 年竹勞小字第 4 號民事判決
(民國100年08月12日)

達公司之行政工作，則原告既經訴外人台灣士瑞克公司派駐至被告隆達公司擔任駐警保全，自須協助支援此部分行政工作等情，業據證人即訴外人台灣士瑞克公司法務協理劉建鑫到庭證述綦詳，並有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及警衛服務契約要項表等件附卷可憑，是以，此部分工作既屬原告職務內容之一部分，自難認有何霸凌情事發生。第按所謂

「職場霸凌」，乃意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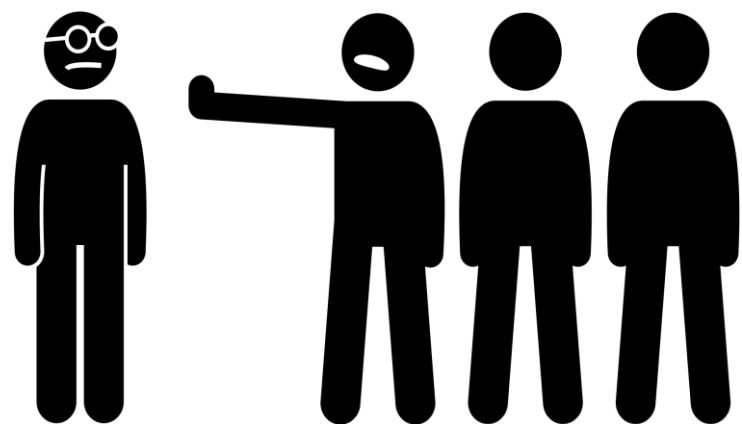
司擔任駐警保全迄至調離，與被告蔡青潤均無任何業務上

職場不法侵害常見類型

肢體不法侵害：如毆打、身體攻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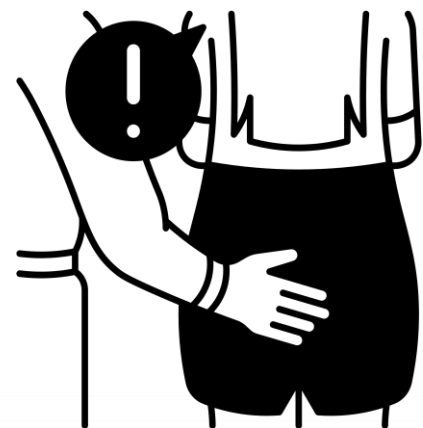
心理不法侵害：人際孤立或惡意排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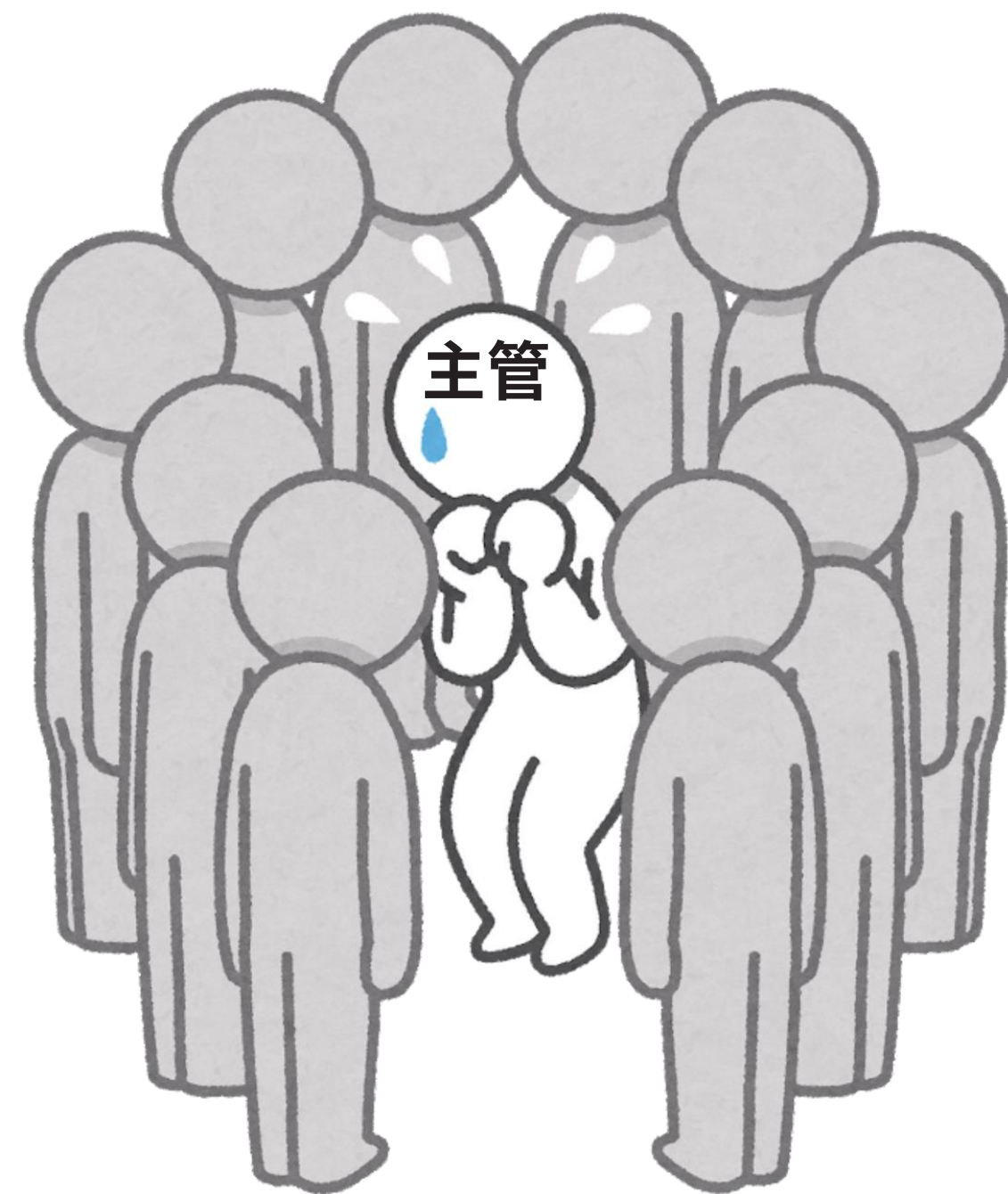
言語不法侵害：辱罵、名譽毀損或脅迫



隱私侵害：性騷擾或過度介入私人事宜



「
職場不法侵害
不限於上對下
」



雇主(單位主管)

雇主對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

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以明確宣示**職場暴力零容忍**，建立安全、尊嚴、無歧視、
互相尊重及包容、機會均等之職場文化，以達同仁
身心健康保護之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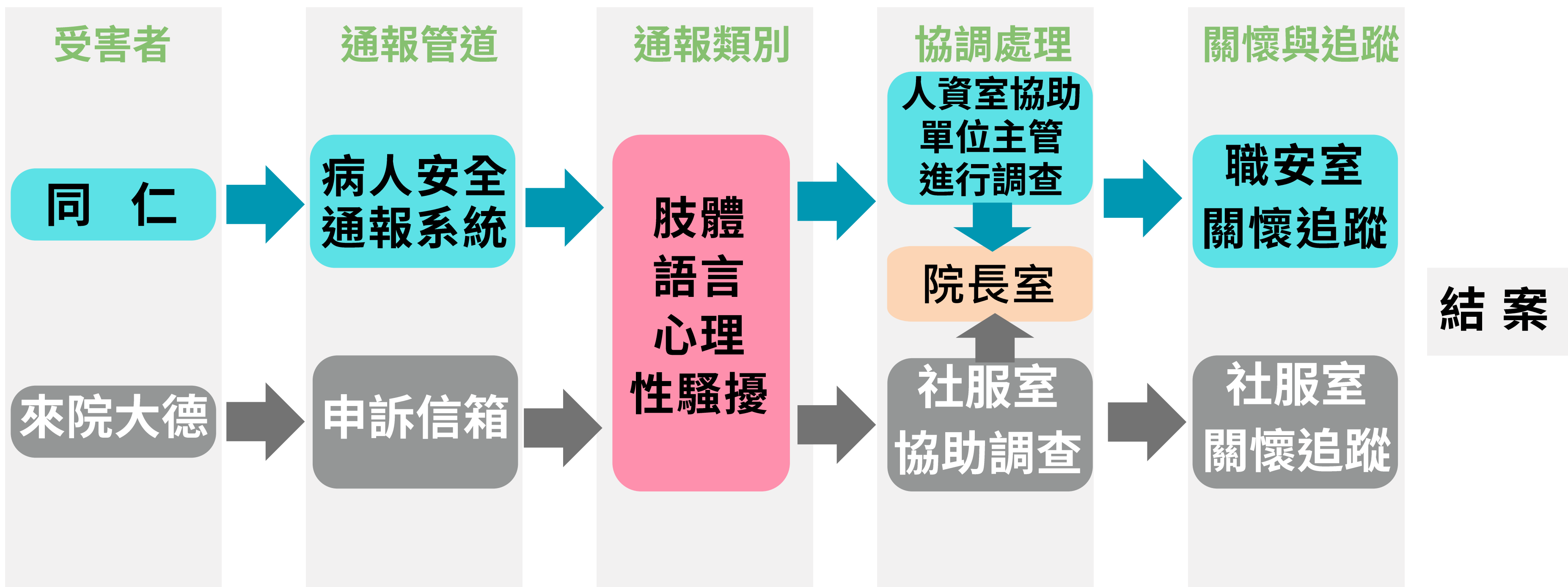


法源：

- 1．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2項
- 2．職安法施行細則第11條
- 3．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24-3條規定



不法侵害通報路徑



職場暴力零容忍

感恩大家

